

# 阳泉市城市管理局

---

阳城函〔2026〕9号

## 阳泉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25 年第四批城市管理领域典型违法案件的通知》的 通知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现将《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25年第四批城市管理领域典型违法案件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指导案件办理工作。

附件：《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25年第四批城市管理领域典型违法案件的通知》（晋建管函〔2026〕10号）

（主动公开）

阳泉市城市管理局

2026年1月21日





#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晋建管函〔2026〕10号

##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发布2025年第四批城市管理领域 典型违法案例的通知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乡）管理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为发挥典型违法案例警示、教育作用，强化城管领域执法监督，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决定发布2025年第四批城市管理领域典型违法案例。

### 一、太原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山西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行政处罚案

山西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太原市建设的某项目11号楼，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之规定。太原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收到太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移交线索后，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参照该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对山西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处以罚款 34000 元；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参照该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魏某处以罚款 2700 元。

## 二、大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某台球俱乐部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接用电源行政处罚案

大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巡查时发现，平城区某台球俱乐部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搭接电源用于广告灯箱、串灯，违反了《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之规定，大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对该俱乐部处以罚款 200 元。

## 三、忻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忻州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擅自毁绿、砍伐城市树木行政处罚案

忻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巡查时发现，某项目建设单位忻州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私自损毁道路林带内灌木（金银木）8 m<sup>2</sup>，绿篱（水蜡篱）12 m<sup>2</sup>，金叶榆 3 株，国槐 2 株，损毁行道树（栾树）1 株。违反了《山西省城市绿化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禁止擅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以及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一）损

毁草坪、花坛、绿篱，攀折树枝，采摘花果”之规定。忻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山西省城市绿化办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一条规定，对该公司处以罚款 90770 元。

#### 四、阳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山西某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更新改造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管道行政处罚案

山西某股份有限公司在阳泉市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期间，未对其管辖范围内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管道进行更新改造，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管道燃气经营者对其供气范围内的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承担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供气、用气合同的约定，对单位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之规定。阳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该企业完成所辖城镇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评估工作，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对该公司处以罚款 80000 元。

#### 五、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晋城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行政处罚案

晋城市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所属渣土清运车辆晋 E\*\*\*\*\*在晋城市某项目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之规定。收到晋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服务中

心提供的线索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晋城市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处以罚款 5000 元。

#### 六、运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山西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行政处罚案

运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巡查时发现，山西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的某项目工地现场内黄土裸露未覆盖、土方作业未采取湿法降尘措施、工地无硬质围挡、工地出入口有带泥上路痕迹、施工道路积尘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之规定，运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该公司处以罚款 50000 元。

(主动公开)

